



人寿保障

「活然人生」保险计划

ProsperLife Insurance Plan (PL)

终身保障 安然未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终身保障与贴心特点 助您自信迈出每一步

守护您和挚爱重要的人生里程碑

人生每个重要里程碑，都是一场精彩探索。无论是首次置业、迎接新生命，还是规划退休生活，合适的支援至关重要。「活然人生」保险计划为一份终身分红保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及潜在的长期回报，满足您不断变化的需求，自信拥抱人生每段精彩里程。今天，就为您的未来作好准备，携手守护每个重要时刻。



世事难料 有备无患



有备迎接未来长寿人生

香港是全球预期**最长寿**的地方之一¹。2024年，女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达**88.4岁**，男性则达**82.8岁**¹



了解您的保障需要

2021年，香港每名在职成年人的平均身故保障缺口为**190万港元**²

计划特点



终身人寿保障
守护挚爱



**「意外身故赔偿
(活然人生) 附加契约」[®]**
提供高达基本计划
保额的200% 加强保障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和 **市场首创**^{*}「受益人灵活
选项」**下享不同赔偿支付
办法的选择



保证和非保证回报
潜在的长期回报

1. 参考资料：卫生防护中心网页 (<https://www.chp.gov.hk/sc/statistics/data/10/27/111.html>) (资料搜集日期：2025年9月)

2. 参考资料：保险业监管局网页 (https://www.ia.org.hk/sc/legislative_framework/Conduct_in_Focus_Issue_03_04.html) (资料搜集日期：2025年9月)

[®]「意外身故赔偿 (活然人生) 附加契约」受限于核保评估，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终身人寿保障 守护您每个人生阶段

「活然人生」保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陪伴您面对人生阶段的变化。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于保单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为挚爱提供适时的财务支援。



升级支援无惧挑战

附加契约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

若受保人于 (i) 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或 (ii) 受保人75岁[▲]（以较早者为准）当日或之前，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提供额外的意外身故赔偿，为您多添一份支援，赔偿相等于基本计划保额的200%，惟同一受保人于所有「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下可获赔偿的意外身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1,000,000美元。「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受限于核保评估及不保事项，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为应对无法预料的情况提供支援，若受保人不幸在60岁前完全及永久残废，我们将豁免「活然人生」保险计划将来所须缴付的保费，惟「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受限于核保评估及不保事项，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

其他附加契约

此外，若您希望扩大保障范围，您可选择一系列的可选附加契约，涵盖意外、医疗、危疾及伤残保障。这些可选附加契约需缴付额外保费。当基本计划的保费缴清后，您只需要继续缴付此等可选附加契约的保费，便可续保此等可选附加契约直至其届满。

注：附加契约视乎供应情况而定，并受限于核保评估、不保事项及本公司的批核。当您的「活然人生」保险计划终止，所有附加契约下的所有保障亦会被终止。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受限于核保评估，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之「受保人75岁」是指受保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受限于核保评估，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灵活支付办法 为挚爱提供专属支援

透过「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可灵活决定每笔分期赔偿金额及领取形式 — 包括 —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甚至指定首次或最后领取赔偿的日期，按每位受益人需求安排合适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支付办法。

若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亦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或患上指定疾病，包括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及肾衰竭（「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该受益人可按其已选之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自己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

制订理想的支付办法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一笔过支付		在受益人 (i) 达指定年龄前或 (ii) 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 之指定疾病前*	在受益人 (i) 达指定年龄后或 (ii) 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 之指定疾病后*
定额分期支付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将按保单持有人 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作出 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受益人可按他/她 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 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款项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 余额以分期支付			
首次领取日期选项	于指定日期 支付首次赔偿 	定额分期支付 —— 或 ——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一笔过支付 —— 或 —— 定额分期支付
最后一期领取日期选项	定额分期支付 —— 或 ——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 余额以分期支付 	按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 支付最后一期赔偿 	一笔过支付 —— 或 —— 定额分期支付 —— 或 ——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 —— 或 —— 一笔过支付部分金额， 余额以分期支付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 及 人寿保险产品 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申请选择属于其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支付办法，惟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年满18岁或以上。受益人于申请时可选之支付办法受限于当时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如受益人的申请获批，当受益人选择的支付办法在 (i) 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时或 (ii) 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生效，而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将只会按其所选的支付办法支付。



潜在财富增长 实现人生目标

「活然人生」保险计划为一份**终身分红保险计划**，具备保证及非保证回报。此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当保单生效满3年后，如您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可能提供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助您从容迎接每个新的人生阶段。



轻松管理财富

您可要求部分退保，以部分退保利益的形式获取您保单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部分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但您的保单保额将会随之减少[#]。于「灵活调配安排」下，您可申请将该部分退保利益的款项直接支付予您的指定收取款项对象，惟受限于我们当时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有关「灵活调配安排」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如您希望完全退保您的保单，您将收取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作为退保利益，而您的保单将会在该退保时终止。我们在您的保单下作出任何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 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及就基本计划已缴付保费总额(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将全部根据已下调的保额减少，而本公司其后可能公布的任何终期红利将相应地减少。因此，部分退保将导致您的保单的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退保利益、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随之降低。实际的部分退保利益金额可能会因实际的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而有所不同。



案例

(以下个案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及参考之用，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公布，并受保单的条款约束。)

稳健财务保障 守护您和挚爱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Jeremy (47岁，非吸烟者)
受益人
Connie (42岁，Jeremy的妻子) Steven (6岁，Jeremy的儿子)

投保「活然人生」保险计划， 保额50,000美元
5年保费缴付期， 每年保费4,962美元， 总保费24,808美元

1.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相关的保单年度完结时预期的保额来计算。请注意部分退保将导致相关保单年度的实际保额少于相关保单年度预期的数字。

2. 此个案内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及根据现时的预期退保发还金额和红利率计算。预期退保发还金额及红利率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并不反映未来表现及为非保证。业务的过去或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于整个保单期内实际应付的终期红利可能每年不同，其金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响而高于或低于过往已公布的金额，及有可能低于或高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及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没有行使「灵活调配安排」，并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相关保单年度完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之预期退保发还总额。当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Jeremy是一位高级财务总监，希望为安稳未来储存资金，以备日后安享充实的退休生活，并未雨绸缪以应对未知。Jeremy亦在考虑提早退休的可能性，并希望预先规划。因此，他投保「活然人生」保险计划，即使遭遇不幸，仍能确保挚爱得到保障。

(此案例的所有数额是以美元计算)



3. 在您为受益人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前，您须先为受益人选定「身故赔偿支付办法」。「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均须获得本公司批准及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之余额将以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率累积利息。请参阅本产品简介之「保障一览」，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的条款及条件之详情。

4.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所选的受益人。身故赔偿将为 (i) 基本计划的保额或 (ii) 基本计划的已付保费总和的101%（以较高者为准），以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上述个案所示的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保障一览

保费缴付期	5年	30年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5岁	15日至55岁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保额	10,000美元	
非保证终期红利	当保单生效满3年后，可于保单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提供一次过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终期红利 - 由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每个保单年度可就您的保单公布1次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非累积、非保证红利。 - 金额于每次公布时更新。 - 每次新公布的终期红利金额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性，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将包括下列金额的总和： - 保证现金价值；及 - 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我们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将为（以较高者为准）： i. 基本计划的保额；或 ii. 基本计划的已付保费总和的101%，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 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额外保障	您可选择附加契约以加强保障，这些附加契约可能需要缴付额外保费。 附加契约视乎其供应情况而定，并受限于核保评估、不保事项及本公司批核。当您的「活然人生」保险计划终止，所有附加契约下的所有保障亦会终止。 注：「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均受限于核保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健康资料，每一份附加契约的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如保单持有人希望行使其现有保单的任何转换权利条款，将其现有保单转换为「活然人生」保险计划，(i) 如没有提供额外健康资料，「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将不会于转换后的「活然人生」保险计划的保单下获提供；或 (ii) 如此等保单持有人希望申请「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他们必须于提出行使转换权利条款申请时同时作出上述附加契约的申请，并须接受核保评估，包括提供健康资料。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均受限于核保评估及不保事项，每一份附加契约的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核保决定而定。核保决定将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障一览 (续)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	若受保人于 (i) 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或 (ii) 受保人75岁[▲]（以较早者为准）当日或之前，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们将额外支付相等于基本计划保额的200%作为意外身故赔偿，惟同一受保人于所有「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下可获赔偿的意外身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1,000,000美元。如有多于一份此等附加契约涵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该限额将会根据附有每一份此等附加契约的基本计划的保额按比例计算。 我们向受益人作出支付前，将先扣除在您的保单下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如有）。 如意外身故赔偿应予支付，及如您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如适用，「受益人灵活选项」，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所选的支付办法亦将适用于应付的意外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支付办法	- 于受保人在生时，您可选择受益人于您所指明的一段时期内以分期方式定期领取保单部分或全部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惟每年领取的总额不得少于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总和的2%。您可决定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及/或指定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 - 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保单应予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之总和少于50,000美元，「身故赔偿支付办法」将不适用。

[▲]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之「受保人75岁」是指受保人7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如受保人于您所选的首次领取赔偿日期后身故，首期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支付。若受保人于您指定的受益人年龄以收取最后一期款项后身故，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将于身故索赔获批准后即时一笔过支付。

保障一览 (续)

市场首创*

受益人灵活选项

受益人灵活选项

- 如您在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办法」，您便可选择「受益人灵活选项」，当 (a) 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指定年龄；或 (b) 受益人已年满18岁且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以较早者为准），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余额，惟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及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您所选的指定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是指以下任何一种疾病：癌症、中风、心脏病、末期疾病、肾衰竭及我们不时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疾病。我们将根据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于我们指定的表格中列明的程序评估受益人的要求。若未能向我们提供符合要求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或受益人的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医疗证明未能获我们所接纳，我们将保留拒绝受益人的要求的权利。

受益人申请选择支付办法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申请选择支付办法以收取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余额，而受益人于申请时必须最少年满18岁。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将受限于受益人于申请当时我们于此选项下提供的支付办法（「受益人之支付选择」）。受益人可每年申请更改受益人之支付选择1次。
-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
 - (i)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高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 一笔过形式支付；(b) 定额分期支付；(c) 定额递增百分比分期支付；及 (d) 一笔过形式支付部分金额，余额以分期支付；
 - (ii) 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低于50,000美元，受益人可选之支付办法包括：(a) 一笔过形式支付；及 (b) 按照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为该受益人作出的申请支付，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支付

- 当受益人 (i) 年届指定年龄，或 (ii) 被诊断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便会生效，而受益人届时将只可按其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办法开始收取属于他/她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
- 在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前，我们将根据您在「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当受益人之支付选择生效，我们将根据受益人所选的受益人之支付办法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
- 按受益人之支付选择作出的支付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及当我们于「受益人灵活选项」下处理首期赔偿时，若属于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低于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所有余额将以一笔过向受益人支付。
- 属于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将以我们决定的非保证利率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直至全数已支付予受益人。
- 若受益人没有选择任何支付办法，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选择没有生效，我们将根据您于「身故赔偿支付办法」下作出的要求继续向受益人支付属于他/她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余额，直至全数支付为止。

保障一览 (续)

灵活调配安排

- 由 (i)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或 (ii) 您的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起，若您的保单下没有未偿还的欠款，您可申请设立指示，于您指定的期间内定期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提取指示」），并指定一位收取款项对象（「收取款项对象」）收取该提取的款项。您的申请须受限于我们全权酌情批准、适用法律和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
- 您从您的保单中提取保单价值以支付予收取款项对象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每笔提取款项的金额、付款次数及支付方式），须受限于在您申请时我们在此「灵活调配安排」所提供的选择及我们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我们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我们支付提取款项予收取款项对象的实际日期。我们可以在给予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支付的方式。
 - 收取款项对象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全权自行决定的资格要求及必须符合我们的客户尽职审查要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的规定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指引。
 - 您可以随时使用我们指定的表格书面撤销您的提取指示。
 - 倘若 (i) 我们已批准更改您的保单拥有权的申请；(ii) 我们接获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身故的通知；(iii) 您的保单累积价值不足以支付所要求提取的款项金额；(iv) 在此「灵活调配安排」下提取保单价值将会导致您的保单保额减少至低于我们于该提取时允许的最低保额；或 (v) 您的保单有任何未偿还的欠款，您的提取指示及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将一并自动被撤销。
 - 我们可全权酌情自行随时暂停及/或撤销您的提取指示，或撤销您对收取款项对象的指定。
 - 我们保留不时更改适用于「灵活调配安排」的行政规则的权利。

行使「灵活调配安排」将会降低您的保单价值及保单价值的可持续性和潜在增长。

注：我们将从您的保单下应付的身故赔偿及意外身故赔偿（如适用）中扣除于受保人身故当日起至我们批准身故索赔申请当日的期间内由我们根据「灵活调配安排」向收取款项对象支付的任何提取款项。

保单贷款

- 您可在此计划下申请保单贷款，贷款额高达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 我们将会就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息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

* 「受益人灵活选项」之市场首创是指保单持有人可透过「受益人灵活选项」让受益人选择，当受益人达到保单持有人所选的指定年龄或当受益人患上受益人灵活选项下之指定疾病时，受益人可根据其选择的支付办法收取身故赔偿款项的指定特点。此特点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储蓄保险产品人寿保险产品比较为市场首创，由AIA于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储蓄计划中首创。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刊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及/或红利及分红锁定户口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 100%
增长型资产	0%至 7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对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而只要您的保单具有现金价值，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基本计划相比，该计划的保障会较少或保障期可能会较短。在原有基本计划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时，附于原有基本计划的所有附加契约将会终止。
-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而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费加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最多可维持一个保单年度。其后，我们会将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逾期未付之保费加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转换基本计划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总和。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投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您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现金价值；

• 若基本计划以非分红保险计划继续，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

• 于基本计划或附于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下会触发基本计划终止的任何赔偿支付或任何选项或安排之行使；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包括贷款及利息）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4.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息。
5.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6.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您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
的主要不保事项

-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如适用）并不承保由以下任何事故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任何状况：
- 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参与打斗或殴斗、受酒精或非医生处方药物影响

• 战争、于战争期间或镇压叛乱时服役执行任务、暴动、工业行动、恐怖活动、违法或企图违法行为或拒捕

• 赛车或赛马、潜水

• 腐败物质或细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参与飞行活动，包括出入、身处、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业航空公司提供并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线行驶的飞机除外）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之保单契约。

®「意外身故赔偿（活然人生）附加契约」受限于核保评估，其符合资格将根据本公司的核保决定而定。详情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保障一览」。

保单逆按计划之重要信息

请注意，「活然人生」保险计划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相关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 www.aia.com.hk 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 AIA 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或因自致行为而身故，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还扣除您尚欠我们的所有金额及任何未偿还的欠款后的已缴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 aia.com.hk









